

二八九〇（二十六）。國際法院法官養鈞金制度和薪津

A

養鈞金制度

大會，

回顧關於國際法院法官養鈞金制度的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一五六二（十五）、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一九二五（十八）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三六七（二十二），

審議了秘書長的報告書³⁷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³⁸，

切望國際法院前任法官和他們的合格受益人不致受到上次調整養鈞金以來生活費用高漲的影響，

決定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儘管國際法院法官養鈞金制度條例載有相反的規定，但是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支付過程中的一切養鈞金的年值額，包括該日或該日以前退休的任何法官的養鈞金在內，均應增加百分之十七，不過依據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甲）款所發子女補助金的最高限額仍應定為六〇〇美元一年。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

³⁷ 同上，補編第六號乙（A/8406/Add. 2），文件A/C.5/1364。

³⁸ 同上，補編第八號甲（A/8408/Add. 1-30），文件A/8408/
Add. 2。

B

新津

大會，

審議了秘書長的報告書³⁹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⁴⁰，

決定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國際法院法官的薪津如下：

(美元)

院長：

副院長：

代行院長職務時津貼每日五十三美元，

其他法官：

年薪……… 35,000

法院鑑定第三十一條所指的專案法官：

專案法官執行職務時每日支給公費六十七

美元，並斟酌情形每日加給生活津貼二十

九美元。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

39 同上，補編第六號乙 (A/8406/Add. 2) 文件 A/C. 5/1364。

⁴⁰ 同上，補編第八號甲 (A/8408/Add. 1-30)，文件 A/8408/
Add. 2。